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金美仙
電話：03-8462860*562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bunun1109@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90131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相關法規及處置措施一覽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範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範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範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範本
(376550000A_1090131825_ATTACH1.pdf、376550000A_1090131825_ATTACH2.pdf、376550000A_1090131825_ATTACH3.odt、376550000A_1090131825_ATTACH4.odt、376550000A_1090131825_ATTACH5.odt、376550000A_1090131825_ATTACH6.ods)

主旨：檢送「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並請各校於109學年度開學前完成訂定相關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8479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函頒「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範本，合先敘明。
- 三、依上開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應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請學校於109學年度開學前完成校內要點的訂定作

109/0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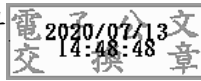
業。

四、上開事項教育部已列入中央補助地方教育經費之參考，爰此請學校務必完成訂定作業後填公務填報(5488號)，並於109年9月4日(星期五)前完成。

五、檢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相關法規及處置措施一覽表」及相關表件範本。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

